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2)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44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23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榮高金融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70.49%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或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股東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2023年度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就此之投票行動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分別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凱友(BVI)」	指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凱友(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工生產製造」	指	代工生產製造商／委託專業第三方生產商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代工生產製造安排製造的飲料成品

釋 義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或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一份「經營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ident (BVI)」	指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約69.37%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附屬公司」一詞定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67年8月25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1987年12月28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 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2020年度」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度」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度」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度」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度」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度」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度」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誠如2020年公告、2020年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2023年3月8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劉新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輝

錢其琳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陳志宏

范仁達

路嘉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及

(2)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i)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b)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d)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2020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的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2020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內披露)將維持不變，其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3月2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 有效期：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有效期固定為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 標的事項： 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經營協議： 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作為買方)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就實際交易安排及條款所載的每一批次購買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付款模式及信用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定價基準： 就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購買交易將訂立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購買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2020年公告中「(IV)內部監控措施」一段及2020年通函中「(III)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定價基準適用於本集團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將購買的所有類型產品(包括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信用期、質量保證及檢查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0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84.7百萬元。

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

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2023年度的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期將高於訂立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時的預期，而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基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3月8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2023年度的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經修訂預測購買量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如下：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5,350,000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	7,2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度，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實際總值並無超過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2023年度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釐定，於預測期間，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並主要參考：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估計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本集團的估計未來需求；及
- 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包材及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成本上漲)有關的購買價預期持續上漲。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較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增加約34.6%，該上限乃經參考2022年度的實際購買金額預測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將上升約27%至2023年度預期購買金額(詳情請參閱下文)，另加5%的緩衝額計算。

(i) 本集團的歷史購買金額及未來需求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概約歷史購買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 的概約實際購買 金額(人民幣千元)	3,641,510	4,404,113	5,084,688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 的概約實際購買金額與 上一年度相比增加/ (減少)的概約百分比	(0.09)%	20.94%	15.45%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示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歷史購買金額，購買交易金額的平均同比增幅約為12.1%。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本集團每年均會透過研發推出新產品，此舉將導致本集團對其業務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量增加。

(ii) 購買價格上升

考慮到2021年度原材料成本的平均增幅約為11.7%，以及中國於2020年度至2022年度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通脹率約為3%，預期統一企業集團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於2023年度剩餘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將繼續上升，並將高於訂約各方於訂立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時之預期。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2020年公告中「(IV)內部監控措施」一段及2020年通函中「(III)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3年度的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確保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屬合理及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且不超過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考慮到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總值將超過2023年度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考慮所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及其他產品的數量、質量及預期交付日期後，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 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由本集團繼續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對應付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持續向統一企業集團作出購買而言屬必要。

(III)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由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進行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於2023年3月8日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3月8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有效期固定為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經營協議：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作為買方)於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就實際交易安排及條款所載的每一批次購買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付款模式及信用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定價基準： 就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購買交易將訂立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購買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通函下文「內部監控措施—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一節披露。

有關定價基準適用於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將購買的所有類型產品(包括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信用期、質量保證及檢查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5,100,000	5,210,000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概約)	4,404,113	5,084,688
年度上限利用率(概約)	86.36%	97.59%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產品類型為原材料、包材及成品，包括但不限於(i)統一企業集團生產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ii)棕櫚油、白砂糖、奶粉、紙碗、調料及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一般供應品，將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下列年份12月31日止年度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交易的估計總值(附註)	8,200,000	9,400,000	10,700,000
---------------	-----------	-----------	------------

附註：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當中估計(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5,553.66百萬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2,646.34百萬元其他產品；(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6,420.45百萬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2,979.55百萬元其他產品；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7,369.32百萬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3,330.68百萬元其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估計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得出的本集團估計未來需求，包括本集團未來數年推出新產品將令對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需求更大；及
- 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及／或包材成本以及／或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上漲等因素以及匯率上升造成)有關的購買價預期持續升幅，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概約歷史購買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概約 實際購買金額(人民幣千元)	3,641,510	4,404,113	5,084,688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概約 實際購買金額與上一年度 相比增加/(減少)的概約 百分比	(0.09)%	20.94%	15.45%

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間向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金額的歷史平均同比增幅約為12.1%，並考慮到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中國的平均通脹率約為3%，預期於2024年度至2026年度期間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金額之平均同比增幅將約為14%。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本集團每年均會透過研發推出新產品，此舉將導致本集團對其業務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量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於釐定統一企業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

- (i)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常規，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
- (ii) 於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就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採購產品，向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參考相關所採購產品的當前價格(以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產品為準)。本集團食品全部、研發部、銷售部、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代表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從質量、成本控制、定價及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報價比較。專責小組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產品在價格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相若；及
- (iii) 就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下的產品而言，價格將根據過往購買產品的價格，並於參照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部審閱，每半年評估產品是否按照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購買。此外，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推出任何新產品，則除上述之半年度審閱外，本集團亦將對與該新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包材及／或成品的採購進行內部審閱，以確保相關採購乃按照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而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各自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足夠及充分，能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質素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夥伴關係，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於就持續關連交易簽立經營協議時遵守有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

(IV)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於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約72.3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修訂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b)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就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而言，由於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任何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理由，身兼本公司及統一企業的共同董事，並於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日期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約1.72%的董事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V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4至37頁所載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i) 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對應付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持續向統一企業集團作出購買而言屬必要；
- (ii)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i)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因此，開曼統一(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ident (BVI) (統一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凱友(BVI) (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利害關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126,291,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8%。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具利害關係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3年5月10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及
(2)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向閣下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通函第24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過往的合作，統一企業集團已於合作中證明其可靠性及可信度以及對本集團標準及要求的了解；(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時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i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v)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載入通函第24至37頁的意見函件中載列的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i)修訂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對應付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持續向統一企業集團作出購買而言屬必要；(i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

謹啟

2023年5月10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1)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及
(2)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統一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2.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就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而言，由於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開曼統一(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的控股股東)、President (BVI)(統一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凱友(BVI)(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利害關係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126,291,983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8%。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具利害關係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香港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對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當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特別是(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iv)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v)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vi)2020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v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viii) 貴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及(ix)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及其交易文件樣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誠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所載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且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涉及訂約方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ii) 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統一企業為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2.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原材料價格上升及預期貴集團業務增長，吾等認為，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期將高於2023年度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吾等亦注意到，自貴集團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貴集團證明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貴集團的標準及要求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貴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質素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鑑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已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以更新上述框架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夥伴關係，對貴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可讓貴集團取得穩定的供應，從而避免貴集團的業務遭受不必要的中斷，保證貴集團的運作暢順，故此對貴集團甚為重要。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則可與統一企業集團維繫長期業務關係。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a)修訂現有2023年度上限對應付貴集團業務需求及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持續向統一企業集團作出購買而言屬必要；(b)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將(i)維繫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讓貴集團取得穩定的供應，從而確保貴集團的分銷業務運作暢順；及(ii)長遠而言可持續並穩定地對貴集團的收益與盈利能力帶來貢獻，吾等認為訂立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連同採納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謹此提述2020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貴集團管理層確認，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貴集團於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協定的現行慣例進行交易時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除年度上限外，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修訂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一段。

吾等已審閱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並發現其條款維持不變。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已於2020年通函審閱有關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榮高金融函件

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3月8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有效期固定為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 經營協議：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作為買方)於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就實際交易安排及條款所載的每一批次購買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 付款條款：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付款模式及信用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定價基準： 就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購買交易將訂立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購買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 (ii) 對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通函「(I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 內部監控措施 —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一節披露。

有關定價基準適用於 貴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將購買的所有類型產品(包括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其他條款： 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信用期、質量保證及檢查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關於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產品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其他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作出有關購買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得悉彼等的定價政策與上述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採用者類似，聯交所上市公司將向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評估向關連人士購買類似產品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情況並非罕見。同時，貴集團過往已採用上述定價政策，而吾等亦已審閱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並且選取購買產品的合約範本。吾等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各類產品的公司隨機選取三項交易，包括若干原材料、包材及成品的交易。而所選取範本被視為足以用作了解貴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可向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公平磋商後，搜尋其他獨立第三方售出類似產品的市價，並考慮此等有關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單價參考資料，釐定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吾等得悉該等價格及條款無論如何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吾等亦已審閱由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條款的協議，而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4.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述分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歷史金額；及(ii)已批准相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5,100,000	5,210,000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人民幣千元(概約))	4,404,113	5,084,688
年度上限利用率(概約)	86.36%	97.59%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幾乎悉數動用，分別約為86.36%及97.59%，並無超出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有關吾等就建議修訂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4.2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一段。

4.2 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5,350,000	-	-	-
建議2023年				
年度上限	7,200,000	-	-	-
年度上限	-	8,200,000	9,400,000	10,700,000

於釐定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ii) 估計市場需求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得出的貴集團估計未來需求；及(iii) 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及包材成本以及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增加有關的購買價預期持續升幅(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成本增加)。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經已考慮：(i)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ii) 估計市場需求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得出的貴集團估計未來需求，包括貴集團未來數年推出新產品將令對於貴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需求更大；及(iii) 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及／或包材成本以及／或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上升等因素以及匯率上升造成)有關的購買價預期持續升幅。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貴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經考慮上述因素，貴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需求將穩步上揚，因此估計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值亦將上升。

於評估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釐定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上述因素進行討論：

- (i) 於2021年及2022年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6.36%及97.59%；
- (ii) 經計及(a)2020年至2022年的購買交易實際價值平均增加12.1%，2023年的估計購買交易預期增加約27%。吾等注意到，購買交易的實際價值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增加約20.9%及15.5%，而2020年的交易與2019年的交易類似。根據此估計，估計交易將於2023年超出現有年度購買交易上限；(b)下文第(vi)點所述的原材料成本上升；(c)下文第(v)點所述的預期未來需求；及(d)2022年度通脹率；
- (iii) 根據2021年年報，總收益由2020年約人民幣228億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252億元，增幅約為10.8%。根據2022年年報，2022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3億元，較2021年增加約12.0%；

- (iv)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每年均有新產品推出，對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成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 (v) 根據艾媒諮詢(iiMedia Research)發表的2022–2023年全球及中國飲料市場發展趨勢及消費行為資料監測報(<https://www.163.com/dy/article/HJKTS88J0511A1Q1.html>)，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約人民幣10,00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78億元。雖然飲料行業的零售總額由2019年約人民幣40.8萬億元略跌至2020年約人民幣39.2萬億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但零售總額已由2014年人民幣20.6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40.8萬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44.1萬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38%。預期2023年至2026年飲料需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有所增長；
- (vi) 自2021年以來，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原材料成本的平均增幅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11.7%及11.5%；
- (vii) 根據Trading Economics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china/wages-in-manufacturing>)2013年至2021年的綜合年度數據(該等數據均來自2014年至2022年發表的《中國統計年鑒》(<http://www.stats.gov.cn/sj/nds/>))，自2014年以來，中國製造業的年均工資呈上升趨勢。其由2014年約人民幣51,369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92,459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0%。預計2023年至2026年中國勞動力成本將持續上升；
- (viii) 2020年通脹率約為2.50%，2021年約為3.13%，2022年約為3.00%；及
- (ix) 經計及(a)如第(i)點所述，2020年至2022年購買交易的實際價值平均增加12.1%、(b)市場增長及(c)2022年通脹率後，2024年至2026年的估計購買交易預期將增加約14%。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設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於釐定統一企業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常規，以及任何時間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
- (ii) 於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就根據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採購產品，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參考相關所採購產品的當前價格(以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產品為準)。 貴集團食安全部、研發部、銷售部、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代表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從質量、成本控制、定價及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報價比較。專責小組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產品在價格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相若；及
- (iii) 就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下的產品而言，價格將根據過往購買產品的價格，並於參照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釐定， 貴集團將由 貴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部審閱，以每半年評估產品是否按照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購買。此外，倘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推出任何新產品，則除上述之半年度審閱外， 貴集團亦將對與該新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包材及／或成品的採購進行內部審閱，以確保相關採購乃按照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進行。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各自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足夠及充分，能確

榮高金融函件

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i)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ii)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3年5月10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個人權益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的權益	公司權益		
統一企業	羅智先	4,059,095	93,402,447	—	97,461,542	1.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統一企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6,291,983 (附註1)	72.38%
開曼統一	實益擁有人	3,044,508,000	70.49%

附註：

- 於3,126,291,983股股份當中，3,044,508,000股股份由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統一持有，22,495,983股股份由統一企業間接持有69.37%權益的President (BVI)持有，而59,288,000股股份由統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的凱友(BVI)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統一企業被視為分別於開曼統一、President (BVI)及凱友(BVI)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羅智先先生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約1.72%，且其亦為統一企業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為統一企業財務總監及統一企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而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為統一企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總裁。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猶如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uni-president.com.cn 可供查閱：

- (a) 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
- (b) 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榮高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e)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框架購買協議(「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及
- (b)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框架購買協議(「**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及
- (b)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2023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3年5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若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錢其琳女士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